

从人均生产总值11万,读懂山东的温度和底气

山东省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到2027年,综合实力大幅跃升,高质量发展主要指标走在前列,人均生产总值达到11万元。

11万元,这是一个怎样的数字?

经济学中,人均GDP是衡量经济发展状况的重要指标,也是衡量人民生活水平的一个重要标准。人均GDP达到11万元,可以说是一个含有共同富裕追求的数字。

经济增长的根本目的,是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和质量。从这个角度细读报告,可以感受到山东的温度:

——过去五年,山东财政民生支出占比稳定在80%左右。东营垦利区杨庙社区46岁的许永波,每天在社区巡逻。这是公益岗,活儿不重,生活还有保障。社区14名治安联防员,社会治安员,实现家门口公益岗就业,“安置一人、幸福一户、服务一片、稳定一村”。去年,全省共开发城乡公益性岗位64.31万个、安置在岗63.04万人,岗位、人员规模均居全国第一。山东力争今年新创设城乡公益性岗位60万个。不仅如此,过去五年,山东251.6万省标以下贫困人口全部脱贫,9类困难群众救助标准连续3年大幅提高。今后五年,山东将多措并举增加城乡居民收入,实施居民收入、中等收入群体十年双倍增行动,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增加居民经营性、财产性收入,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较快增长。

——共同富裕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仍然在农村。乡村振兴是实现共同富裕的必经之路。报告提出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城乡收入差距明显缩小。山东将扎实推进乡村振兴齐鲁样板提档升级。报告提出,着力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在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上加力提效。让广大农民从特色鲜明、业态多样的乡村产业中拓宽致富路。

——共同富裕,意味着既要陆海统筹,又要区域协调。报告提出,扎实提高陆海区域统筹发展水平。山东

着力以国家重大战略为牵引,在发挥山东半岛城市群龙头作用上加力提效。深入落实黄河重大国家战略,积极打造海洋经济发展新亮点,扎实推进区域协调发展等一系列举措,这将促进陆海区域统筹发展向更高水平和更高质量迈进……

缩小收入差距的努力,缩小城乡差距的作为、缩小地区差距的谋划,人均GDP达到11万元,不仅是一个数字,而是一个温暖底色。从报告中,我们可以看到山东共同富裕的坚定追求: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努力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人均生产总值达到11万元,更是一个饱含经济大省发展底气的数字。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山东常住人口数据10169.99万人。人均GDP达11万元,意味着2027年山东经济总量超过11万亿。

预计2022年,山东地区生产总值达到8.7万亿元。也就是说,未来这几年山东需要连跨三个万亿元台阶。

2027年是山东的一个重要节点。这一年山东先行区建设要实现重大突破,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成功经验,这与山东动能转换“十年塑成优势”的时间点契合。

把时间轴拉长来看,2018年1月,国务院批复设立山东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这是全国唯一以新旧动能转换为主题的区域战略。2018年初,山东提出力争一年全面起势、三年初见成效、五年取得突破、十年塑成优势。

过去的五年,壮士断腕,脱胎换骨。山东坚定不移推进“三个坚决”,加快培育“十强”优势产业,新旧动能转换顺利实现“五年取得突破”,山东经济结构、质量呈现出趋势性、关键性变化。

传统产业借助数字化智能化,完成从“粗黑重”到“高精尖”的产业再造。在泰山钢铁集团,炼钢调度跟踪系统项目成功入选工信部“2022年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

造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这套系统是其重点推进实施的绿色制造数据管控中心项目的核心板块,通过大屏可视化直观化,可以实现精准决策和智能管控,材料成本一项一年可降低1500多万元。远不止泰钢。过去这五年,山东预计“四新”经济增加值占比提高10个百分点以上,数字经济规模增长40%以上。

山东新旧动能转换五年取得突破,但顺势深化的任务重要而紧迫。总体看,山东高质量发展基础还不牢固,制造业由大向强转变任务艰巨;资源环境制约较为突出,绿色低碳转型压力较大。一方面,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是一场硬仗;一方面,新旧动能转换工作“船到中流”,需加大力度继续闯关。

新年上班第一天,山东建设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三年行动计划公布。行动计划紧扣高质量发展要求和示范先行重大使命,发挥山东作为我国重要工业基地和北方地区经济发展战略支点作用。三年行动计划,配套落实政策清单、项目清单、责任清单,推动先行区建设开局起步。可以说,山东“三年行动计划”正是“十年塑成优势”的“提前冲刺”。

面向今后五年,山东提出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加快塑成动能转换优势,坚持把发展经济的首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纵深推进“十强产业”行动,加快建设先进制造业强省、质量强省、知识产权强省,推动传统支柱产业绿色化高端化发展,大力发展绿色低碳产业,强力突破新兴产业、未来产业,推进数字强省、智慧山东建设。

高质量发展主要指标走在前列,人均生产总值达到11万元,这是今后五年山东奋进目标,也关乎每一位山东人的未来。

干部敢为、基层敢闯、企业敢干、群众敢首创,这个温暖人心、充满底气的目标,定能实现。

(来源:大众报业·大众日报客户端)

(上接1版A)实现诉求“动态清零”,全市煤炭生产能力保持全省第一,电力供应坚强有力,天然气保供能力显著提升,蒸汽供应瓶颈得到持续改善。具体工作中,在省内首创“加城乘除”工作法和能源消费结构综合评价,深入挖掘能耗、煤耗空间,倒逼县域经济转方式、调结构,全力保障重点产业项目和民生刚需用能。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深化“一次办好”和市委、市政府“放管服”改革要求,践行“人民电业为人民”的服务宗旨,降成本、压环节、优服务,全面打造高效率办电、高品质服务、高质量供电的电力营商环境。

(上接1版B)开设“新风堂”,拍摄制作的《端信兖州 文明有我》《九州福地 端信兖州》《73秒看兖州》等短视频,连续12年开展“身边好人”评选。深化拓展文明实践,践行“端信”之行。实现“五级组织”架构全覆盖,不断拓展文明实践覆盖面,打造“15分钟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圈”,壮大原有志愿服务队伍,组建新时代文明实践小分队,不断深化“五为”志愿服务。切实加强信用建设,筑牢“端信”之基。积极推动信用机制融入政务、企业、学校等各个领域,实现与政务诚信建设、实体经济发展以及校园诚信建设深度融合。

济宁市审计局关于2021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公告(2023年度第1号公告)

(关于《2021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的报告,已于2022年12月17日,经济宁市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公告)

今年以来,市委、市政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将审计整改工作纳入全市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不断强化审计结果运用。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林红玉,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多次作出批示,要求认真整改审计查出问题,更好发挥审计“治已病、防未病”的建设性作用。

一、整改工作的部署推进情况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4月30日、5月31日,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宏伟主持召开全市政府债务管理、财政审计等专题会议,8月29日,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主持召开全市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会议,分别对审计整改工作作了全面安排部署。自9月起,市政府督查室联合市审计局,对整改工作推进不力的县市区和部门单位开展了3次督查。

市审计局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积极落实市人大意见建议,认真做好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持续跟踪督办,分别会同财政、国资、住建等14家行业主管部门,采取现场查看、查阅资料等方式,协同做好系统整改工作。向整改推进迟缓的县(市、区)下发督办函8份,对整改责任落实、整改任务完成、审计建议采纳、长效机制建立等情况进行督查问效,全力推动问题整改落实。

市财政局和各级各部门单位切实履行部门整改主体责任和行业主管部门牵头责任,全力推进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聚焦存在问题举一反三,深入分析研究工作中的短板弱项和制度机制漏洞,共制定完善制度48项,全面提升预算管理水平。

截至11月11日,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128个问题全部完成整改,整改问题金额达322957.40万元,整改率为100%。其中市市级上缴国库21736.49万元,统筹盘活存量资金21275.88万元、加快分解下达115757.46万元、规范资金资产管理112934.17万元;县(市、区)加快资金拨付2849.58万元;市属企业优化经营管理资金资产40233.38万元;建设单位压减建设成本节约资金8170.44万元。市审计局注重从体制机制层面剖析原因,从完善制度措施、强化源头治理等方面提出建设性意见,向市委、市政府报送审计报告和专报36份,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做出34次肯定性批示,向市纪委监委及有关业务主管部门移送问题线索30件,审计“利剑”作用得到进一步发挥。

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一)市级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1. 深化预算管理改革方面

(1)年中调增预算单位仍较多的问题。市财政局细化精准部门项目支出标准,2022年共细化精准4个行业部门项目支出标准;强化预算约束,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应用,未纳入项目一律不安排预算。

(2)部门预算编制不完整的问题。2021年底,市财政局将91个部门单位本级安排未形成支出的资金全部收回统筹使用。2023年将对2022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未全部编入预算的部门单位,相应扣减当年财政拨款部分。

(3)部分单位项目支付进度缓慢的问题。市财政局积极推进支出均衡执行,实施支出分类限时管理,2022年1~10月份,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进度82%,居全省第6位,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切实提高中央直达资金使用效率,最大限度减少资金闲置沉淀。截至10月底,全市中央直达资金支出进度达94.7%,快于一般预算支出进度13个百分点,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4)未严格按照要求调整部分单位年度预算的问题。市财政局对财政拨款结转占当年财政拨款预算超过10%的部门,按一定比例核减其下年公用经费或项目支出规模;对项目结余资金、市本级预算安排当年未形成支出资金和连续两年未用完的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年底按规定收回财政统筹使用。

(5)2个功能区2021年度政府采购预算执行不严格的问题。2022年,2个功能区将政府采购预算录入一体化系统,做好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监控。

(6)财政专项资金分配不及时的问题。市财政局督促各单位及时提出资金分配方案,争取上级资金下达和任务安排同步进行。截至11月,审计反映未及时分配资金已全部拨付到位。

(7)市级非税收入滞留财政专户的问题。审计期间已缴入国库,已全部整改到位。

2. 落实政府“过紧日子”方面

市直部分单位一般性支出压减不到位的问题。市财政局进一步强化“三减三控”措施,建立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2022年对部门公用经费压减20%以上。

3. 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方面

(1)应盘活未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的问题。市财政局、太白湖新区已收回存量资金521.78万元缴入国库,高新区已收回存量资金754.10万元,用于民生支出。

(2)房产长期闲置的问题。1个单位闲置房产已公开招租,1个单位按照市政府提出的资产拟盘活利用计划进行资产处理。市财政局根据审计建议出台了《关于解决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在资产处置中存在的历史遗留问题的通知》(济财资〔2022〕7号),明确历史遗留问题解决标准。

(3)部门绩效目标编制不够精细的问题。市财政局推动绩效目标编制质量纳入了2022年度市直单位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指标体系;严格绩效目标审核,2022年以来,共对涉及金额199.00亿元的1440个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进行全覆盖审核,提出具体问题建议3420余条。

(4)部分单位绩效自评报告内容不完整的问题。市财政局推动绩效自评情况纳入了2022年度市直单位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指标体系。2022年将绩效自评情况抽查复核覆盖率提升到15%,抽查部门预算项目167个,涉及预算资金29.68亿元。

4. 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方面

专项资金分配不及时的问题。市财政局督促有关部门及相关县市区,切实优化资金分配方式,形成支持企业发展资金的拳头效益。截至11月,服务业发展资金1348.58万元、工业转型升级资金1501.00万元已全部拨付企业。

(二)部门单位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1. 预算编制不准确、不完整、不细化问题

(1)预算编制不准确的问题。5个单位2022年已加强预算编制管理,消除预算编制不合理因素。

(2)预算编制不完整的问题。5个单位2021年启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2021年度市本级安排未形成支出的资金已由财政部门年底全部收回;2个单位已将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房屋租赁收入等编入2022年预算。

(3)预算编制不细化的问题。2个单位编制2022年预算时已细化到相关项目。

2. 预算约束力差问题

(1)年中增加一般性支出的问题。1个单位加强预算编制,严格预算追加,2022年未再出现年中增加一般性支出问题。

(2)无预算超预算的问题。5个单位2022年严格按照预算进行支出,截至2022年11月,未出现无预算超预算问题。

(3)未按规定编报年度培训计划的问题。1个单位完善

审批制度,规范培训管理,2022年制定了年度培训计划。

(4)预算执行率低的问题。1个单位3个项目2021年未执行预算资金已由财政部门年终调减,其余项目相关单位已按原定用途全部执行完成。

(5)支出压减不到位的问题。2个单位编制2022年预算时将会议费、培训费按照规定压减到位。

3. 预算公开不到位问题

(1)预算公开不明细、不及时的问题。1个单位已细化2021年度预算文本并重新公开;1个单位按照预算公开的要求和时限及时公开预算。

(2)公开预算与批复不一致的问题。3个单位已按预算批复数重新公开2021年度预算。

4. 经费开支不合理问题

(1)报销手续不齐全的问题。3个单位2022年履行了审批程序,严格执行会议费、公务接待费一次一结算制度。

(2)经费开支不记账的问题。1个单位已按照规定将2021年度部分未记录的会计事项进行了补录,编制会计凭证。

(3)公务用车管理不规范的问题。1个单位已制定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制度,建立公务用车登记台账,准确登记公务用车使用明细。

(4)未使用公务卡结算的问题。1个单位已落实公务卡结算制度,并推进办理公务卡31张。

(5)政府采购管理不严格的问题。1个单位已执行政府采购程序。

(6)挤占项目支出的问题。1个单位已加强预算支出管理,2022年严格按照预算规定的用途和标准列支经费,未再发生挤占项目经费问题。

(7)专项资金分配标准长期未更新的问题。1个单位已出台了制度办法,明确资金分配标准。

(8)专项资金分配方式不合理的问题。2个单位2022年已对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按照因素法进行分配,充分发挥资金效益。

5. 资金资产管理不严格问题

(1)固定资产闲置的问题。2个单位已研究确定闲置房产处置方案并报市财政局审批。

(2)应收未收房租的问题。1个单位已收取房屋租赁收入0.82万元并上交市财政局;1个单位已对占用人进行清退,7月进行网上竞拍。

(3)未盘活存量资金的问题。1个单位已将2021年度未盘活存量资金46.56万元全部上缴财政。

(4)账实不符的问题。5个单位已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办理报批手续,规范账务处理,确保账实相符。

(5)资产管理制度不健全的问题。1个单位已编制完成本系统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加强对所属单位固定资产的监督​​管理。

(6)未按规定盘点固定资产的问题。1个单位已研究确定固定资产清查盘点工作计划,加强固定资产日常监督管理。

(7)房屋出租价格未经中介机构评估的问题。1个单位已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对房屋租赁价格进行评估。

6. 项目绩效管理不完善问题

(1)部门绩效管理制度不健全的问题。4个单位已制定完善本单位绩效评价规章制度,健全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2)未建立项目库的问题。1个单位审计期间已建立部门项目库,充实了项目库储备。

(3)绩效自评结果不准确的问题。2个单位已加强绩效自评组织管理,规范准确评价项目支出绩效。

(4)未开展绩效监控的问题。1个单位已制定《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2022年未发生资金闲置或未完全

防疫热点问答

“乙类乙管”后是否还要强调个人防护?健康过大年需注意什么?——权威专家解读防疫热点问题

■新华社记者

1月8日起,我国对新冠病毒感染正式实施“乙类乙管”。实施“乙类乙管”后是否有必要继续戴口罩?是否还要强调个人防护?春节临近,为确保健康过大年,大家应在哪些方面加强注意?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组织中国疾控中心传防处研究员常昭瑞、中国疾控中心传防处主任医药师股文斌回答了公众关心的热点问题。

问:一些网友认为,实施“乙类乙管”后就可以放松防护,进入到公共场所也可以不戴口罩。这种观念正确吗?

常昭瑞:当前国内新冠疫情仍处于不同流行阶段,仍需继续强调做好个人防护,科学规范佩戴口罩,尤其在以下情形应佩戴口罩:一是进入医院、商场、超市、室内会场、机场车站等环境密闭、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乘坐飞机、火车、地铁等公共交通工具、厢式电梯时应全程规范佩戴医用外科口罩及以上级别口罩。二是进入养老机构、社会福利机构等脆弱人群集中场所时。三是出现发热、干咳、乏力、咽痛等新冠病毒感染相关症状时。四是近距离接触或护理新冠病毒感染者及有新冠病毒感染相关症状人员时。五是医务工作者、交通运输、商场、超市、餐饮旅游、快递、保洁等从事公共服务及密闭场所的工作人员。阻断新冠病毒传播,每个人都有一份责任,重在细节,贵在坚持。

股文斌:实际上,实施“乙类乙管”后,社会面的传染源更加不确定,更要做好个人防护,做好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在疫情流行期间,如果上班通勤,最好保持“两点一线”。对一些重点人群,像有基础病的老年人、儿童、孕产妇等,在疫情期间最好少外出、少聚集。在疫情流行较严重时,尽量不要到影剧院、KTV、棋牌室、剧本杀等空间密闭、人群密集场所。

问:今年是实施“乙类乙管”后的第一个春节,为确保健康过大年,公众该在哪些方面加强注意?

常昭瑞:为确保广大群众度过一个健康平安祥和的春节,需在以下方面加强注意:一是要继续做好个人防护,坚持勤洗手、戴口罩、常通风、公筷制,保持社交距离、咳嗽礼仪、清洁消毒等卫生习惯,即使感染新冠病毒康复以后,也应做好个人防护;二是保持规律作息、合理膳食、适量运动、良好心态等健康生活方式;三是尽量不举办、不参加大规模家庭聚集性活动,减少家庭亲朋聚餐聚会人数,缩短聚餐时间,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递祝福,尤其是避免把感染风险传递给家中的老年人;四是符合新冠疫苗接种条件的人群,尽快完成全程疫苗接种和加强免疫接种,保护自己和家人的健康;五是要加强健康监测,密切关注自身和家人的健康状况,如果出现发热、干咳、乏力、咽痛等症状时,或者核酸或抗原检测阳性时,要尽可能待在通风好、相对独立的房间,尽量减少与同住人员接触,密切关注病情进展,如果出现病情加重,要及时就医。

新华社北京1月13日电